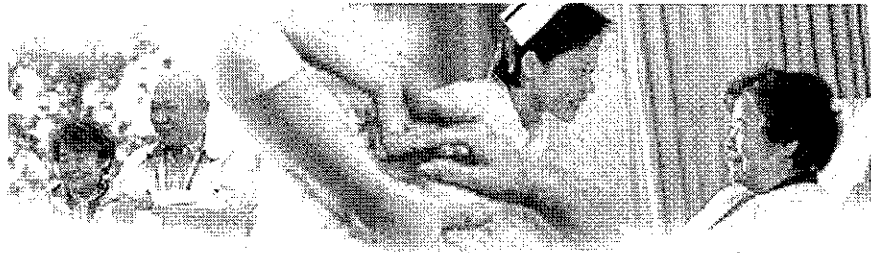




長照服務法草案簡介



報告人：行政院衛生署

日期：101年2月23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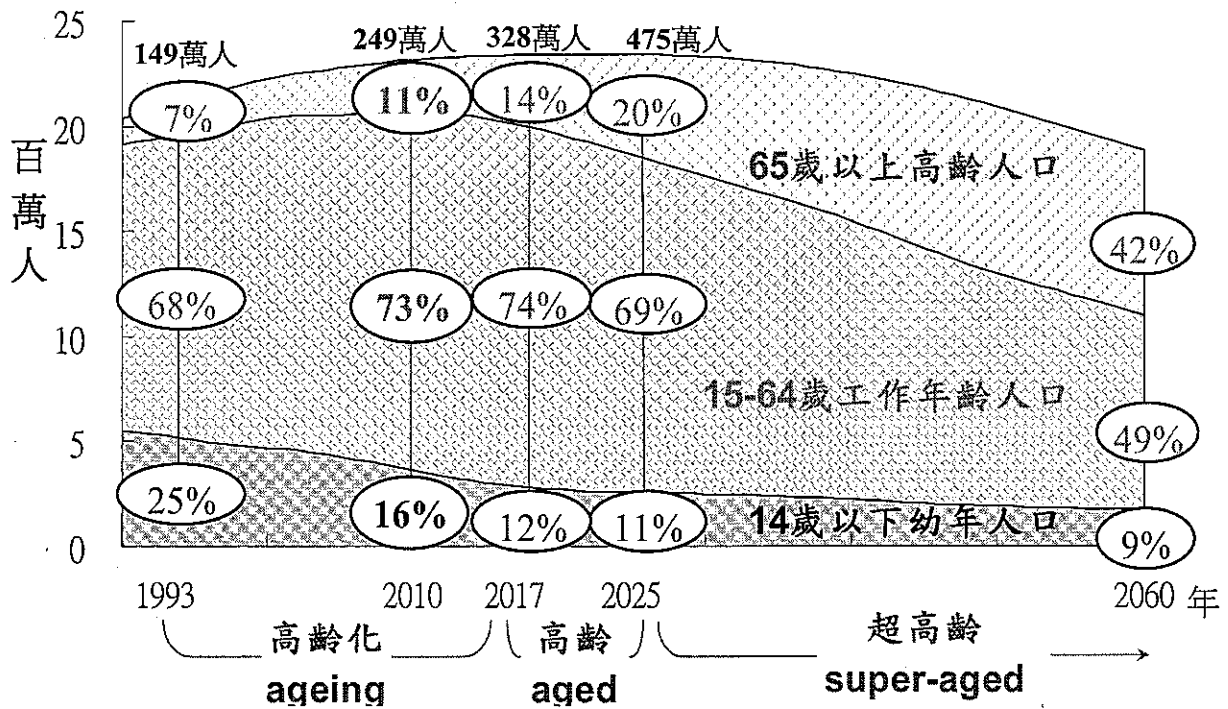


報告大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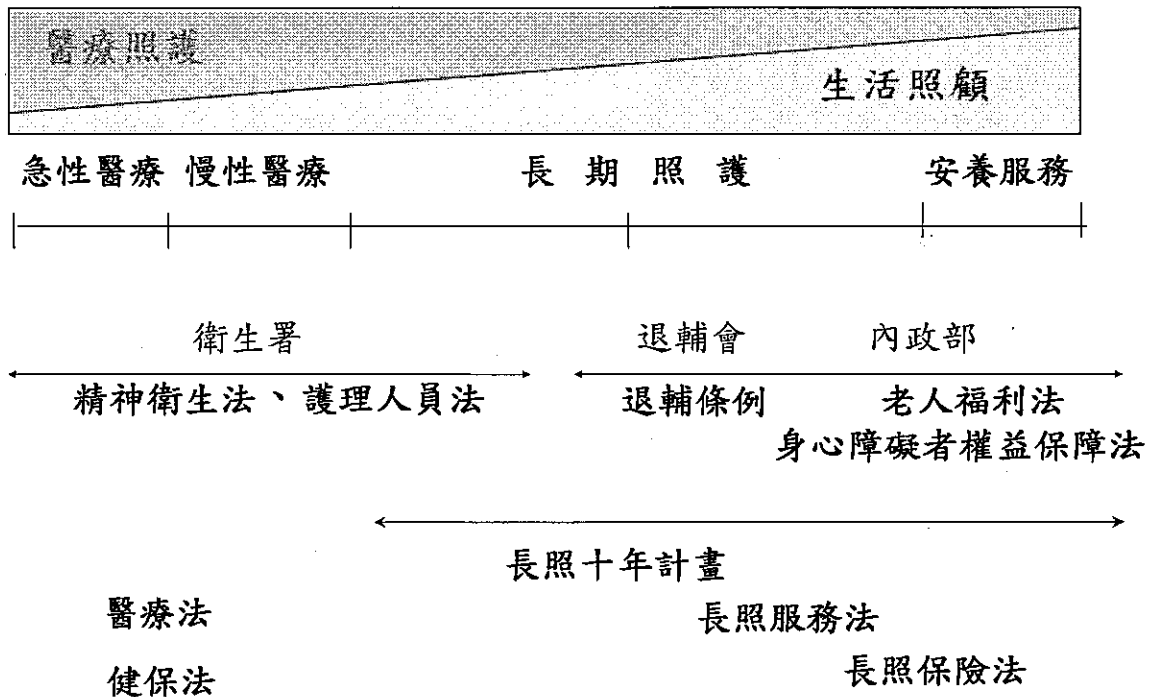
- 壹. 背景
- 貳. 問題分析
- 參. 制度規劃與立法原則
- 肆. 草案重點內容
- 伍. 各界關注議題
- 陸. 結語



壹. 背景--我國人口結構變動趨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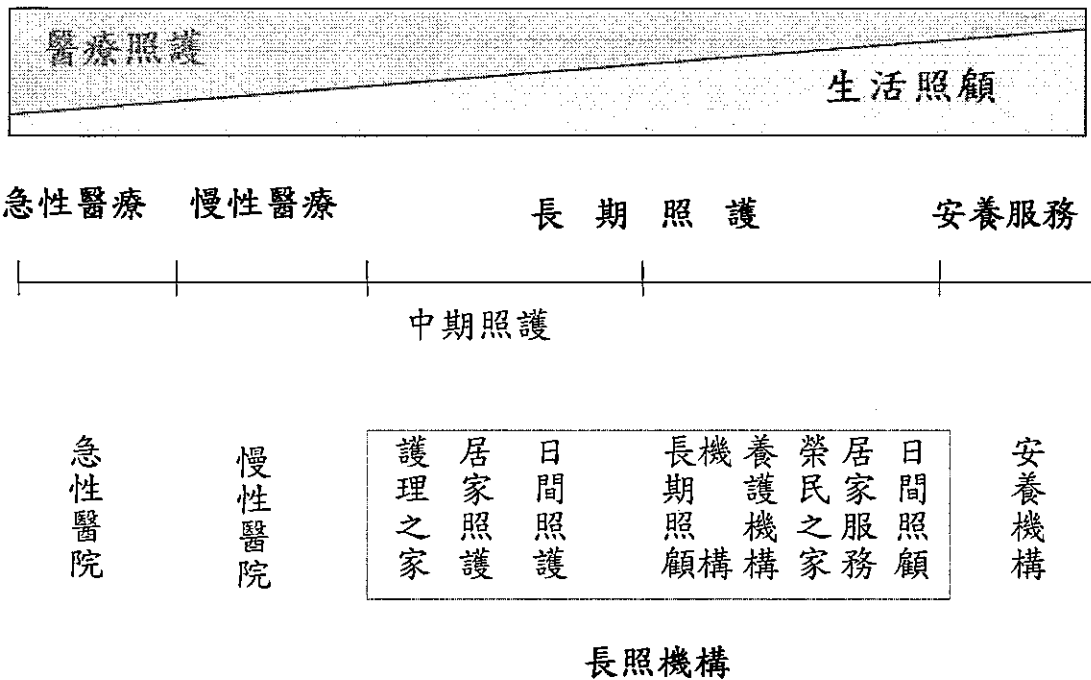


貳. 問題分析--現行長照有關法規(1/3)





貳.問題分析--現行長照有關機構(2/3)



5



貳.問題分析(3/3)

- 一.長期照護對象主體及規範標準不一
 - 1.未涵蓋全部失能者
 - 2.機構及人員管理不一
- 二.長期照護需求快速增加
- 三.長照資源不足，供給面發展遲緩，且分布不均

6



參.長照制度規劃與立法原則(1/2)

第一階段

長照十年計畫
97-106年

資源整備，動態調整
(建構長照服務網絡先驅計畫)

接軌長照服務法
轉為
長照服務網計畫

第二階段

長照服務法

立法與推動
100年

健全發展長照服務體系
確保服務品質

第三階段

長照保險

立法與推動

普及長照服務

7



參.制度規劃與立法原則(2/2)

- 一. 以全部失能者之長照需要為基礎
- 二. 整合法規，界定長照服務，並為一致性規範
- 三. 建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機制及人員訓練、認證、繼續教育、登錄制度，確保品質
- 四. 設置長照基金，獎助均衡資源發展
- 五. 個人看護者，應接受指定之訓練
- 六. 對個人看護者及家庭照顧者提供支持性服務
- 七. 訂定落日條款，過渡期：人員二年，機構五年

8



肆.草案重點內容(1/5)

以保障照護品質為中心，滿足失能者照護需要為目標

長照人員：訓練、認證、繼續教育

長照機構：規範設置標準、許可登記、查核與評鑑

受照護者權益保障：課責主管機關及長照機構、提供支持性服務、個人看護者訓練

服務發展獎勵措施：實施長照服務網計畫、獎助資源發展、限制資源不當擴充

週全長照服務網絡



長照服務發展基金

9



肆.草案重點內容--條文架構(2/5)

章數	章名	條文數
第一章	總則	6
第二章	長照服務及長照體系	4
第三章	長照人員之管理	3
第四章	長照機構之管理	17
第五章	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保障	4
第六章	罰則	14
第七章	附則	7

共7章55條

10



肆. 草案重點內容--

立法目的、定義、服務提供方式 (3/5)

- ◆立法目的
為健全長期照護服務體系之發展，確保服務品質，保障接受長期照護者之權益。
- ◆長期照護定義
指對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，且狀況穩定者，依其需要，所提供之生活照顧、醫事照護。
- ◆服務提供方式
居家式、社區式、機構收住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方式。
- ◆失能者由家庭照顧者自行照顧或個人看護者看護時，得由長照機構提供支持性服務。

11



肆. 草案重點內容--

長照人員、長照機構管理(4/5)

- ◆長照人員提供服務應具相關知能，接受訓練、認證、每六年完成一定時數繼續教育訓練。
- ◆長照人員需登錄。提供服務單位間之支援，應事先報准。
- ◆接受長照服務者，應先經長照需要評估。
- ◆長照機構設立應申請許可。
- ◆設立證明登載事項變更及停、歇、復業規定。
- ◆主管機關應辦理評鑑，以提升服務品質。

12



肆. 草案重點內容--

受照護者權益保障、獎勵措施(5/5)

- ◆應簽訂書面契約。
- ◆除必要保護，不得進行錄影錄音等侵害個人隱私作為。
- ◆提供適當照顧與保護，不得遺棄、虐待、傷害。
- ◆主管機關應提供陳情管道。
- ◆規劃長照服務網區域。
- ◆設置長期照護發展基金。

13



伍. 各界關注議題 (1/2)

- ◆與其他現行法規有競合問題，影響現存機構及人員，應訂定銜接機制時程。
- ◆服務對象應包括家庭照顧者，並將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列入服務項目。
- ◆ADLs及IADLs量表是否可涵括所有對象之評估。
- ◆服務範圍應擴大，重視各類失能特殊性，且各類服務內容應明列。
- ◆外籍看護工在長照服務法的定位。
- ◆重視偏遠、原鄉長照資源發展。應有因地制宜策略，重視多元文化特殊性。

14



伍.各界關注議題 (2/2)

- ◆長照人力應包括家屬、志工、個人看護，並應訂定長照人力發展計畫。
- ◆第一類長照機構與第二類長照機構定位不明。
- ◆評估不應開放民間辦理。
- ◆應重視居家服務、社區化發展。
- ◆評鑑應更具強制性，增列罰則。
- ◆長照諮詢小組改審議委員會，設公評人制度。
- ◆權益保障應包括照顧者與被照顧者。
- ◆應重視福利及服務，而不只是管理。

15



結語

目前長期照護服務法已再度送行政院，今日各位的寶貴意見，將於未來審議過程中做為內容修正之參考。

16



謝謝聆聽



